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推荐青年律师参加“东莞市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，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提高我市青年律师的政治素质、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我会拟以“学习百年党史 汲取奋进力量 培养领军人才”为主题，于今年上半年在西南政法大学举办为期 6 天的“东莞市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（第一期）”。现就本次青训营的报名推荐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分配

执业律师人数不足 20 人的律师事务所可推荐律师 1 名，执业律师人数在 20 人至 40 人的可推荐律师 3 名，执业律师 40 人以上的可推荐律师 5 名。我会根据推荐情况择优确定本次青训营参训人员，总人数控制在 50 人以内。

二、报名推荐条件要求

- （一）东莞市律师协会辖内注册会员；
 - （二）在东莞执业时间连续满三年（即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东莞取得律师执业证）；
-

(三)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(即于 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;

(四) 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, 不存在尚未办结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案件;

(五) 政治素养过硬、热心公益法律服务、对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有奉献精神;

(六) 能够合理安排时间, 自觉遵守工作要求和培训纪律, 培训期间不擅自外出或中途退训;

(七) 重视党史学习教育, 积极报名参加“忆百年党史 展粤律风采”演讲比赛者优先考虑。

三、报名推荐程序

(一) 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向所在律师事务所报名;

(二) 律师事务所择优向市律师协会推荐, 推荐截止时间: 2021 年 4 月 30 日;

(三) 市律师协会相关委员会组织面试, 对律师事务所推荐人员进行面试考核, 择优提出参训建议名单;

(四) 参训建议名单报市律师协会审定。

五、其他工作要求

(一) 举办本次青训班的费用(含培训费、餐费、住宿费)由市律师协会承担, 往返交通费用由参训人员自理。

(二) 培训结束后一周内, 参训人员需提交一篇心得体会。

(三) 重视党史学习教育、积极报名参加“忆百年党史 展

粤律风采”演讲比赛者，请于面试考核前提交一篇演讲稿，题目自拟，字数不少于 1000 字，作为择优考虑的一个条件和参考。

“忆百年党史 展粤律风采”演讲比赛的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附件 2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认真组织做好报名推荐工作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和演讲稿电子文本（含 word 和 pdf 版本）发送至我会秘书处指定邮箱（3516778960@qq.com）。

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联系人：叶沃伦，联系电话：13431344527；秘书处联系人：袁淑仪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真：22508201。

附件：1.东莞市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（第一期）报名表
2. “忆百年党史 展粤律风采”演讲比赛的具体要求和内容



附件

东莞市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（第一期） 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	
出生年月		民 族			
毕业学校		学 历			
执业机构		职 务			
执业证号码		开始执业日			
政治面貌				特 长	
手机号码				电子邮件	
通讯地址				微信号	
个人简历					

附件 2

“忆百年党史 展粤律风采”演讲比赛的具体要求和内容

演讲时间不超过 6 分钟,内容为原创。紧紧围绕党史学习,在建党百年的非凡历程中回顾党的光辉历史,感悟党的思想伟力,坚定信仰信心。以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各个时期英雄人物、先进模范为榜样,发扬革命传统、传承红色基因,在律师行业守初心担使命作表率,展现青年律师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演讲材料需观点鲜明,事例真实典型,文字简练,结构严谨,构思巧妙,富有思想性,可借助背景音乐、图片、视频辅助演讲。